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

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以提昇本科專業教學及行政之品質，特依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以建立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科發展目標及策略，凝聚共識建立特色，以有效提升本科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- 三、 本科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科主任為召集人，小組成員五至七名，由召集人聘請之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、實施與執行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 「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職掌包含下列各項：
 - （一）訂定評鑑項目及指標。
 - （二）評鑑過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控管。
 - （三）初步審查本科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四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追蹤。
 - （五）遴聘外審委員。
- 五、 「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應依據評鑑結果進行追蹤，未達評鑑指標，應要求限期改善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